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实现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58,996,634.5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777,860.2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77,786.03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539,791.4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539,865.70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248,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0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5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52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1,430,962.25 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8)人民币 713,095,037.75 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43,962.2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351,07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57,916.8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专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99,385,074.35 元。

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9,351,075.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1,076.97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071,320.74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5,157,916.85
减:手续费支出	482.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9,385,074.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 1]	152201880003178888	募集资金专户	75,128,551.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募集资金专户	90,009,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募集资金专户	119,944,465.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募集资金专户	200,0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注 2]	39416001040016277	募集资金专户	214,283,057.01
合 计			699,385,074.35

注 1:银行账号 152201880003178888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 2:银行账号 39416001040016277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24.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6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支付。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竣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当地修订细化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相关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式发生变更,公司"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建筑面积相应有所变动。上述项目建筑面积的变动系由于计算方式的变动造成,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迁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博迁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迁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35.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	41,935.11	41,935.11	41,935.11	509.06	509.06	–41,426.05	1.21	不适用	502.77	–	否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6.73	6.73	–11,993.27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00.00	7,000.00	7,000.00	–	–	–7,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	9,000.00	9,000.00	9,000.00	–	–	–9,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69,935.11	69,935.11	69,935.11	515.79	515.79	–69,419.32	0.74	–	502.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已就该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部分厂房及设备已于报告期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5 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该议案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只限于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及拟投入金额

本着审慎原则,公司拟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将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

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格控制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出口业务为依托,用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2019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端平,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2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江益龙、裘欣特、赵登永、蒋颖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0 年发生金额(元)
1	购买商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文具等商品	300,000.00	59,162.58
2	向关联方出租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300,000.00	0
	合计			600,000.00	59,162.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427.295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木材加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税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灯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棕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